

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增住建〔2020〕129号

关于加强占道施工项目监管的通知

区水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林业园林局、区城管局、各镇街、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针对目前我区占道施工量大，施工现场围蔽不规范、现场组织不科学、管理要求不落实等问题而造成交通拥堵问题。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，各相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施工管理，科学合理组织施工，提高施工管理水平，有效减少因施工引起的交通拥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有关规定

占道施工项目建设必须以“科学组织、规范管理、以人为本、方便群众”为目标，规范各责任主体行为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认真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（V2.0版）》（穗建质〔2020〕1号）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《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图集（V2.0版）的

通知》、《印发关于增城区建设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
通知》（增住建〔2020〕86号）、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
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图集（V2.0版）》等文件要求及
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创建规范文明、和谐有序的施工环境。

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占道施工项目报建的前期审
查工作，保障依法依规建设，同时要强化项目文明施工监管，
确保相关规定落实到位。对于未报先建的工程项目，一经发现，
将报请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二、在招标环节作好引导督促工作

占道施工的项目，在项目招标及订立施工合同时，各业
主单位须在合同中约定：施工单位须按工期计划或工程进度
制定合理的围蔽时间及区段，做到施工一段围蔽一段，施工
完成围蔽拆除到位，减少因围蔽施工造成交通拥挤现象。要
求施工单位在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再进行围蔽施工，对围
蔽后不能施工的围蔽尽早拆除。

三、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力度

对市政工程的占道施工项目，各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一是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完善占道审批手续，未办理占道施工
手续的，不得随便占道施工；二是要求有关单位必须预先制
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（含围蔽和交通疏导等），明确围蔽
时间和区段，并加强施工管理，认真做好工序衔接，组织好
人机材投入，确保紧凑施工；三是对施工重点和交通繁忙路
段，要安排协管员进行交通疏导；四是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
和纠正各种违规或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而造成扰民的行为。

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，对存在问题且整改不
力的工地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利用省级动态扣分、记入不
良行为等行业管理手段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；
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合同管理，采取经济处罚手段，督促施
工、监理单位切实加强文明施工管理、围蔽管理。

四、认真排查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

在占道施工安全工作中要坚持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的方针，把抓好占道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当作当前紧要大事抓紧抓实，抓出成效。特别要针对密闭空间、深基坑、地下管网、机械吊装、道路安全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，分步骤，分阶段，突出重点，拉网式排查，边排查边整治，不打折扣，不走过场，不留死角，不放过任何一处隐患，确保占道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、明确监管责任，确保落实到位

按照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落实好行业监管、属地管理责任，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，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对省、市重点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工作。各镇街牵头负责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临时性建筑以及“三旧”改造、城市连片拆除及拆除工程的监管。

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对本辖区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占道施工、文明施工等工作进行周密部署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，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应抓好督促落实，对未履行主体责任的企业进行严管重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2日

(联系人：方超，联系电话：8275915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2 日印发
